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案通過。</p>